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 + 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哈尔滨以线上 + 线下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之处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向公司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董事会主席；决定本项前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向公司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从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决定本项前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出版大厦 32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票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77	龙版传媒	2022/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150028

（四）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电话：0451-84677140

联系人：李玉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2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行副行长缪钰辰女士；公司现任监事朱九锦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400 股，持股比例 0.0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晓军	666,000	0.0369%
2	缪钰辰	20,400	0.0011%
3	朱九锦	45,000	0.0025%
合计		731,400	0.0405%

3、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曾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董事长徐晓军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公司曾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董事长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01.65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买入公司 A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买入金额
1	徐晓军	100 万元
2	缪钰辰	50 万元
3	朱九锦	50 万元
合计		200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79 元 / 股，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诸渊臻先生为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8.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7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43%。

3、授予人数：148 人

4、授予价格：8.7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诸渊臻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4.65%	0.07%
2	王胜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70	0.41%	0.01%
3	于红	中国	财务总监	1.80	1.05%	0.02%
业务(技术)骨干(145 人)				161.50	93.90%	1.35%
合计				172.00	100.00%	1.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8.7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73 元 / 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2 个月、3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33%、20.6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22 个月、3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72.00	1095.64	228.92	489.68	304.64	72.40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